

##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 冀 0606 执恢 144 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:李琳,女,1977年08月20日生,汉族。 住河北省保定市天鹅中路1663号c座3单元601号。

被执行人:张青梅,女,1965年08月05日生,汉族。 住河北省保定市马家园村北街1号。

关于申请执行人李琳与被执行人张青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9)冀0606民初4795号民事调解书,已经发生法律效力,但被执行人张青梅至今未履行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张青梅所有的位于河北省保定市七一东路 2788 号未来像素 02-2401 室(合同编号: GF20140280335,面积: 36.46 平方米)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